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50.00 万股
- 二、预留授予登记人数：22 人
- 三、授予价格：6.26 元/股
- 四、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 A 股普通股
- 五、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4 年 1 月 8 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九）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情况

- （一）授予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 （二）授予价格：6.26 元/股
- （三）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 A 股普通股
- （四）股份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五) 授予登记人数：22 人

(六) 授予登记数量：150.00 万股

(七) 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数额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
梁戈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3.50	22.33%	0.03%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共计 21 人)		116.50	77.67%	0.09%
合计		150.00	100.00%	0.11%

(八) 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九)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解除限售。

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未申请解除限售或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十)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10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1 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十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两个等级，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A	B
分数段	80分（含）以上	80分以下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得分（考核得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 /100	0%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际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 四、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授予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8 日。

##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894,456	2.91	1,500,000	40,394,456	3.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5,655,844	97.09	/	1,295,655,844	96.98
总股本	1,334,550,300	100	1,500,000	1,336,050,300	100

注：以上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本数据，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八、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34,550,300 股增至 1,336,050,300 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 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 元/股。

##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认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 22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9,390,0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50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1,242,069.00 元，股本为

人民币 1,331,242,069.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2,742,06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332,742,069.00 元。（注：验资报告中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及股本未包含因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所增加的注册资本 3,308,231 元/股本 3,308,231 股。）

#### 十、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